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第二三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〇四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設立「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
- 二、本所教評會負責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等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其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本所教評會委員總人數、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或其他作品之教授或副教授於所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得包含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教評會時，應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校內或校外相關系所三年內有論文、專著或其他作品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所教評會委員。
 - （二）本所教評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所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召開所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
 - （四）本所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四、本所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所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所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 五、 本所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 本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所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
- 七、 本所教評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 八、 本所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所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九、 本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 本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
- 十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